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孟蓁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cx72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3008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含附件）影本1份（28433575_1123008820_1_ATTACH1.pdf、
28433575_112300882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有
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4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5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 三、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對於公務員投資限制規範，係考量隨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完成立法，且證券交易法對於

電子文
騎



芳和實中 11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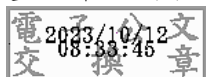
OFAA1126009387

透過內線消息不當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有相關規範，將原規定「公務員僅得於一定持股比率範圍內，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修正為「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

- 四、依前開銓敘部函略以，基於服務法第14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為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爰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就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禁止規定，以其「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是無論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其他法規就公務員職權行使之衝突禁止及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